

切 結 書

106.11.16 製

-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在法律處分約束下已詳細閱讀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申請許可有關規定，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不屬於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應檢具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設置或操作(變更)許可證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二、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不屬於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應申報繳納空污費之行業別及製程別，本事業日後如有改變生產或服務事項或主管機關增加公告，致本事業符合法規規定保證將依法申報繳納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 三、請擇一勾選：
 - (一) 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不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所稱之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及定義，爾後製程如有變更，屬前述事業分類及定義者，本事業保證，於營運或變更前依規提出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申請。
 - (二) 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所稱之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及定義，惟製程(擇一勾選) 1. 未使用水，且未產生廢水；2. 製程有使用水，僅於製程循環，且無廢水排放。爾後製程如有變更，製程產生廢水情形，屬前述事業分類及定義者，本事業保證，於營運或變更前依規提出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申請。
 - (三) 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所稱之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及定義，本事業保證依規提出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申請。
 - 四、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若屬於水污染防治法公告列管之行業別，涉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及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公告事業且需繳交水污染防治費者，本事業保證，將依法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 五、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若屬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令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之事業，本事業保證依規提出相關申請。
 - 六、本事業日後如有改變生產或服務事項或主管機關增加公告，致本事業屬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告應檢具污染防制(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規模內時，保證將依法提出相關污染防制(治)措施計畫，經審查並辦理變更登記。
 - 七、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保證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規定。
 - 八、本事業申請之資料及切結內容均為屬實，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或造假，願受法律制裁，且同意貴府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事業名稱：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